附件2：

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入场，开始考试后30分钟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

二、考生入场时须主动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核验，并按要求在《考生签到表》上签自己的姓名。

三、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如2B铅笔、签字笔等。禁止携带任何无线通信工具，已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须关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

四、考生入场后按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

五、本次考试考生需携带2B铅笔填涂答题卡。答题前应认真填写试卷及答题纸（卡）上的姓名、身份证号及准考证号等栏目。凡不按要求填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及答题纸（卡）一律无效，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开考后，考生不得中途退场。如因身体不适要求中途退场，须征得监考人员及考点主考批准，并在退场前将试卷、答题纸（卡）如数上交。

七、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八、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于违反考场规定、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取消当次考试成绩。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时，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纸（卡）按要求整理好，翻放在桌上，待监考人员收齐后方可离开考场。任何考生不准携带试卷、答题纸（卡）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